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18008 号

目 录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18008 号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亚太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太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亚太药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太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太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3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5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11,792.4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258.8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694.61
	利息收入净额	2,037.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20.47
	利息收入净额	1,026.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715.0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64.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7,608.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7,608.1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5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药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变更：

(1) 注销公司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银行账号：3371020110120100116697)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里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银行账号：80020122000109712)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公司原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银行账号：201000220379159)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里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开户银行浙江绍兴瑞丰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0101040108887	234,512,638.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8801000000384	107,263,709.32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0019031500028491366	54,909,31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352001040026462	156,931,048.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0020122000109712	122,464,695.01	
合计		676,081,401.61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账户中有1,999.49万元被冻结，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加

快新品种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研发新品种的产业化提供销售推广和营销服务，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报告附件 1。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编制单位：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58.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0.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15.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434.01	18,246.71	60.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70.76	否	否
2.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906.20	59,906.20	586.46	12,383.96	20.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352.62	5,352.62	0.00	84.41	1.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258.82	95,258.82	1,020.47	30,715.08					
合计		95,258.82	95,258.82	1,020.47	30,715.08			-5,07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效益的原因</p> <p>该项目建设是为了提升公司现有仿制药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并考虑了公司储备和研发的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在研品种的产业化需要。该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特别是随着“带量采购”的逐步推广，对药品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的周期均有所延长，同时公司结合研发进展情况，适度放缓了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p>						

	<p>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p> <p>(2)“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与医药行业相关的重要政策，在国家不断推进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以普药生产销售为主的医药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研发管线，增加产品储备以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随着一致性评价进程的深入、“带量采购”的逐步推广，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品种储备、药品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药品审评审批改革的不断深化，适时调整研发项目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为保证“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p> <p>(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近年来，国内公共卫生事件进入常态化状态，物流及人员流动受到一定限制，终端市场业务量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和在研产品研发进度等适度放缓营销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等投入进度。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两部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在亚太厂区现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以满足药品研发的需要。柯桥区厂房因政府规划拆迁，故公司将研发中心的大楼的建设地点转移至滨海新城，同时增加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由其实施研发中心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投入，即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新药研发平台等3个药物研发平台，仍由本公司负责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17.16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6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开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85080078801000000384（金额 1,999.49 万元）被冻结。</p> <p>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要求本公司为上海新高峰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故上述账户被冻结。经法院一审判决（〔2020〕鄂 0192 民初 1083 号），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7 月 1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鄂 01 民终 6254 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2022 年 10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1）鄂 0192 民初 9903 号），被告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9,991,770.80 元、利息 3,140.37 元以及逾期罚息；原告对被告质押的两项专利折价、变卖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上海新生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驳回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已经提起上诉，该案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庭审理。</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非法证券期货风险警示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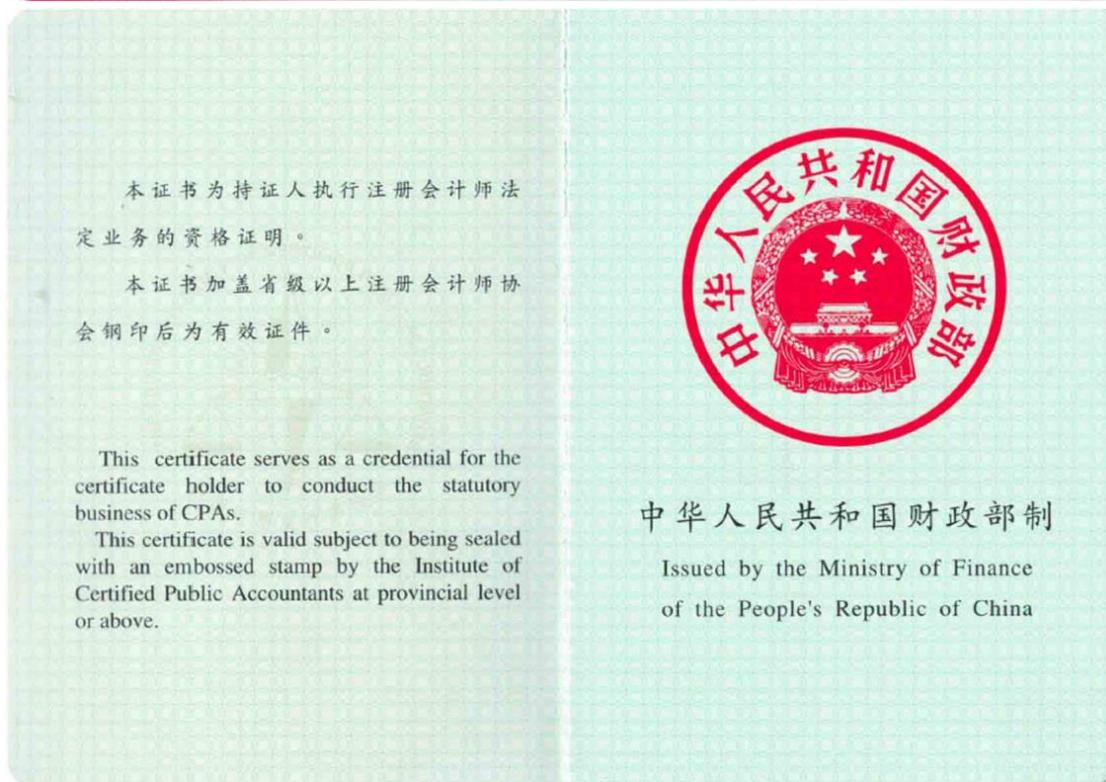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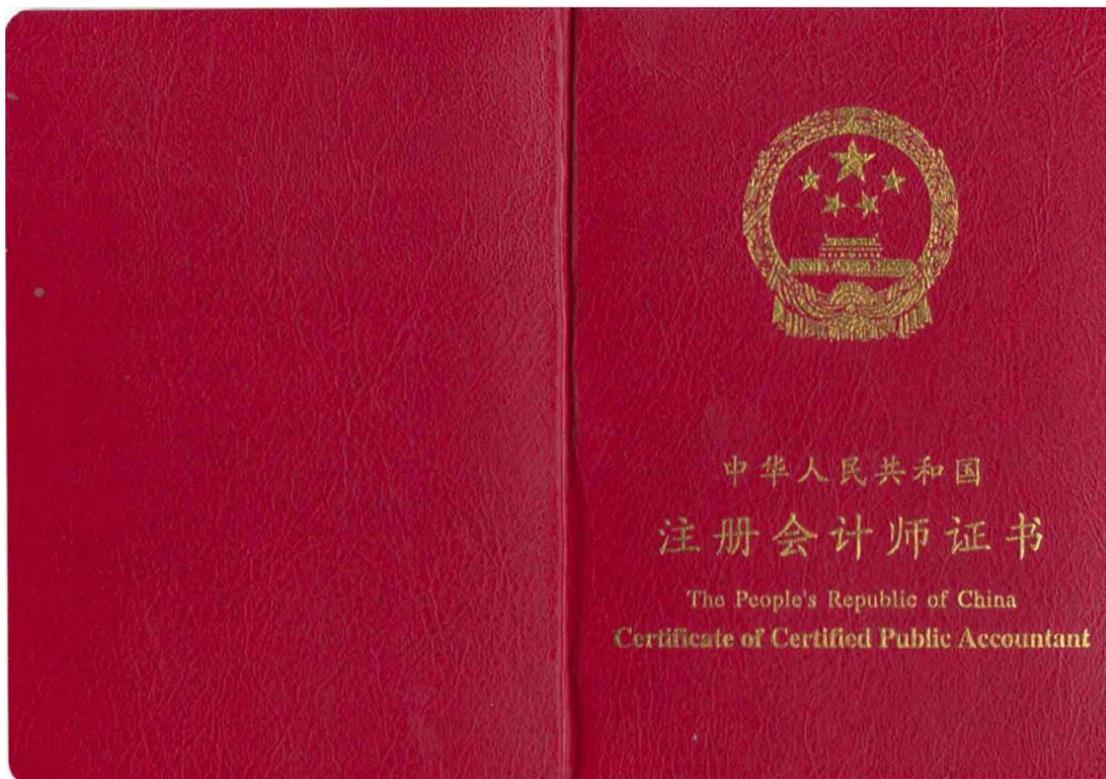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11040102700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俞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6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2062203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61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4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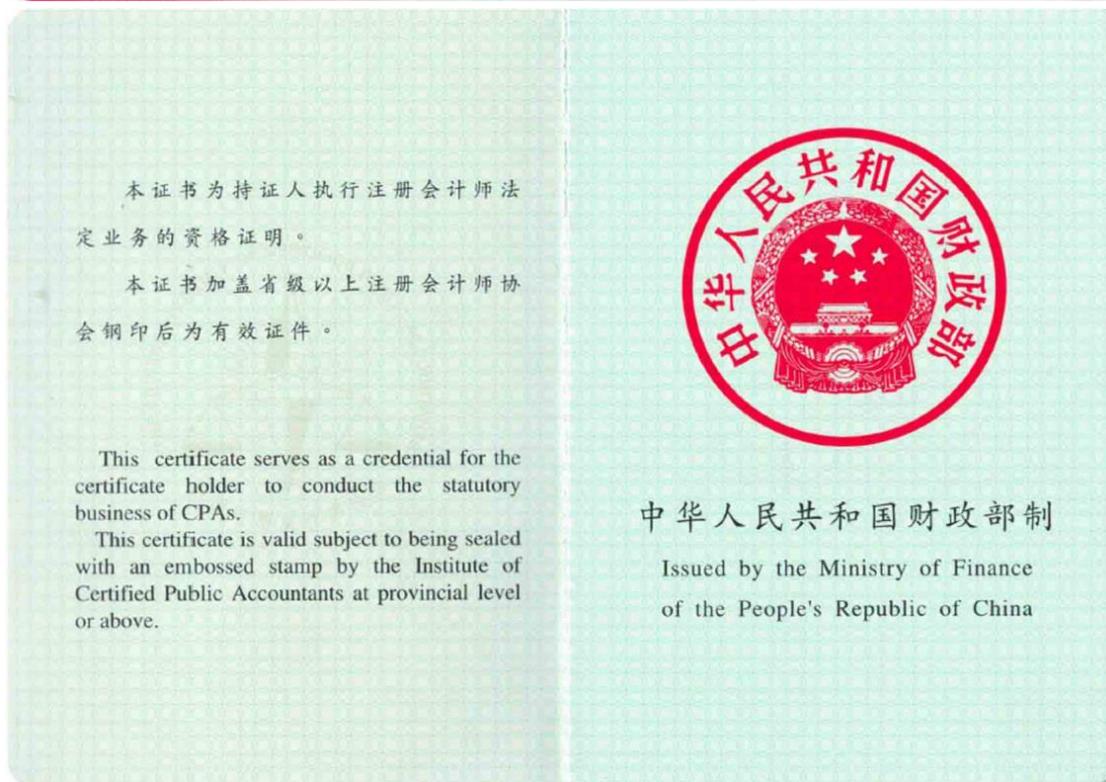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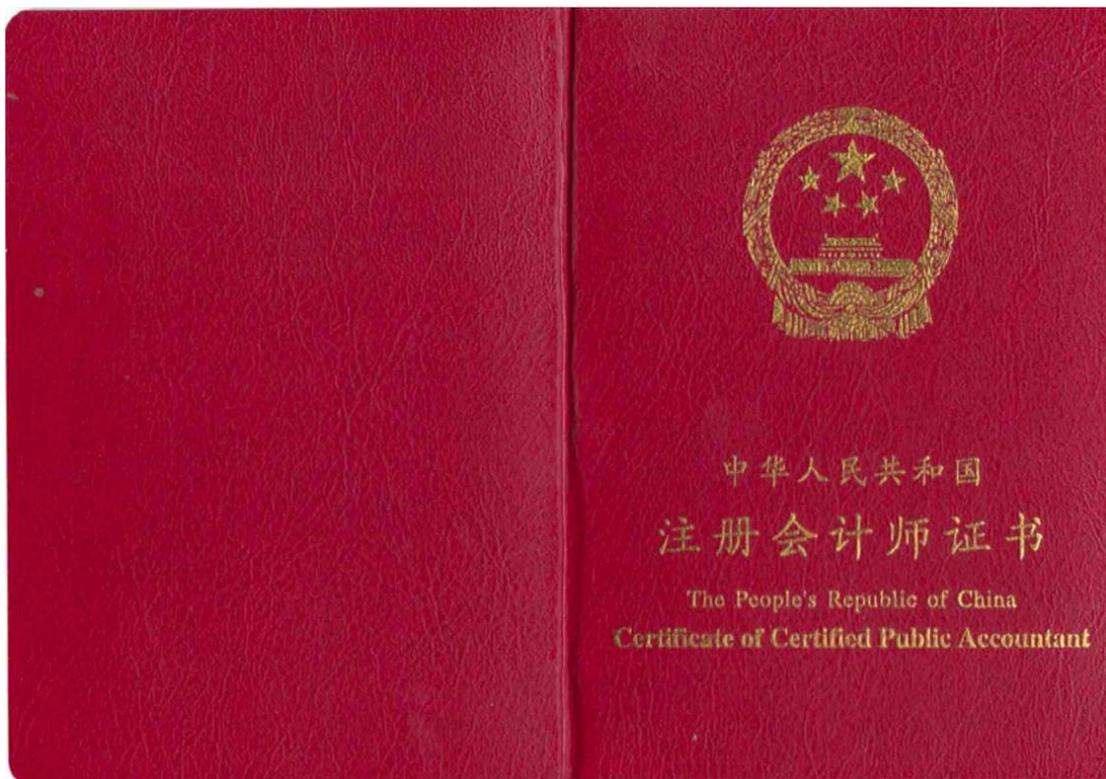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漏玉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9101764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28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